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3-02821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8月07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规〔2023〕5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8月11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人社规〔2023〕5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、梅河口市人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吉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（3.0版）》（吉发〔2022〕18号）落地见效，促进各地引进、留住和用好人才，我们制定了《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7月20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3

年8月7日

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进一步营造尊重关心、服务贴心的人才发展氛围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（3.0版）》（吉发〔2022〕18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吉林省人才服务卡分为吉林省高层次人才“吉享卡”和吉林省人才“吉健卡”两种，是我省各类人才享受就医、交通出行、旅游服务及相关人才政策待遇的身份识别凭证。

第三条 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由省人社厅牵头负责，其他省直相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分别落实，各提供服务单位共同参与，协同推进。

第四条 申请吉林省高层次人才“吉享卡”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（3.0版）》中确定的，并经省人社厅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（A类）、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、省部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、省域拔尖人才（D类）。

（二）采取一事一议，经报请省委、省政府同意的重大贡献人才或受到省委、省政府表彰人才。

（三）经省人社厅组织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。

第五条 申请吉林省人才“吉健卡”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（3.0版）》中确定的，并经省人社厅认定的青年后备型人才（E类）。

（二）经省人社厅组织认定的同层次人才。

第六条 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由符合条件的人才自愿申办，具体申办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吉林省高层次人才“吉享卡”申请表》或《吉林省人才“吉健卡”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上级人事管理部门（驻吉各中直单位、省直部门、市州人社部门）。

（二）初审。用人单位上级人事管理部门（驻吉各中直单位、省直部门、市州人社部门）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对申请人的人才资格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审定。省人社厅对申请人的各类人才资格进行审定。

（四）制卡。审定通过后，省人社厅负责制作吉林省人才服务卡。

（五）发放。省人社厅负责发放吉林省人才服务卡。

第七条 持有吉林省高层次人才“吉享卡”的可享受以下服务：

（一）交通服务。本人及两名随从人员公务出差时，可在龙嘉机场和长春（南、西、北）火车站享受贵宾服务。

（二）就医服务。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门诊楼7楼设立特需门诊区域，为本人及其子女、配偶和双方父母提供一对一帮办服务，优先就诊，优先检查。

（三）旅游服务。全省5A和4A级的国有旅游景区享受免费门票服务。

（四）享受吉林省人才“吉健卡”服务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服务。吉林省人才政策明确的其他优质、优惠服务。

（六）省内各地人才政策规定可享受的人才服务。

第八条 持有吉林省人才“吉健卡”的可享受以下服务：

（一）就医服务。本人及其子女、配偶和双方父母可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、吉林大学第二医院、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、长春市妇产医院、长春市儿童医院和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享受预约门诊和住院“绿色通道”诊疗服务。

（二）旅游服务。全省5A和4A级的国有旅游景区享受免费门票服务。

（三）其他服务。吉林省人才政策明确的其他优质、优惠服务。

（四）省内各地人才政策规定可享受的人才服务。

第九条 吉林省人才服务卡需配合居民身份证件或护照使用，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第十条 吉林省人才服务卡遗失后，持卡人应及时向省人社厅挂失，省人社厅负责补卡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当注销其吉林省人才服务卡，终止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服务和优惠：

- (一) 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，被有关部门查处的；
- (二) 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(三) 持卡期间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或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(四) 因违反道德规范而造成不良影响等不适宜持有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的；
- (五) 吉林省人才服务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，发现转借他人、造假等行为的；
- (六) 年满 65 岁的 C 类人才；
- (七)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D、E 类人才；
- (八) 已调离吉林省工作的；
- (九) 其他不适宜持有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的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吉林省人才服务卡实行动态管理。省人社厅负责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的审定、制作、发放、补办和注销工作，以及推进吉林省人才服务卡信息化申报、数据库维护和管理的工作。持卡人所在单位做好人才服务卡的申请、信息审核更新和政策宣传工作。持卡人需保证在享受各项服务时，遵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